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5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9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4日
聲請人	邱顯雄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455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45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對聲請人之聲請不受理，應予更正，請憲法法庭重新審議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主張系爭裁定有多處應予更正，核其聲請意旨，應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59號邱顯雄聲請案